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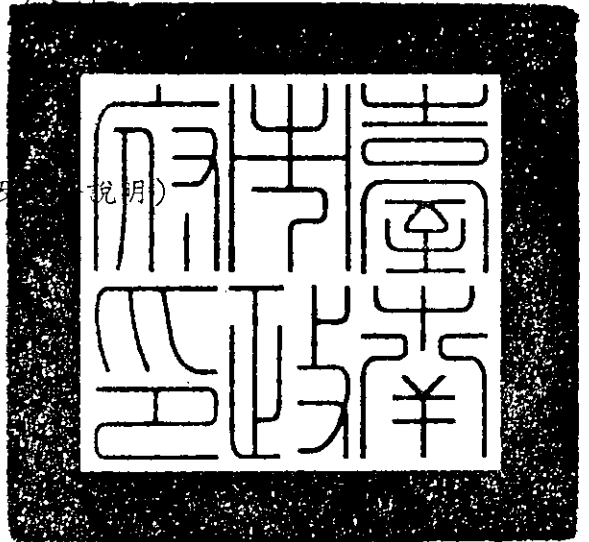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100168371B號

附件：「臺南市一般垃圾排出規定」公告（總說明及說明）



主旨：訂定「臺南市一般垃圾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一般垃圾，指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之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
- 二、一般垃圾應依下列方式排出：
  - (一)禁止使用無法辨別內容物之不透明垃圾袋盛裝。
  - (二)依本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本局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
- 三、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一般垃圾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市長黃偉哲